

证券代码：002565

证券简称：顺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07

##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出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52），并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会议通知的公告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1 月 16 日—2019 年 1 月 17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3、会议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本公司会议室

4、参加会议的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郭翥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2 名，代表股份 254,676,25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152%，其中：

### 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4,671,2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9145%。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4,671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4,671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 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7 日